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易字第13號

原告 林弓又

被告 陳鵬宇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盧瑞昌、楊浩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晚上00時00分許，侵入伊所有位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村○○○000號之倉庫內，竊取伊所有之牧田牌電動鋤、打氣頭、紅色空壓機、圓鋸機各1台、電鑽3台、精品工具箱2個，經警方發還空壓機、圓鋸機各1台，惟其他物品至今均未尋回；上開失竊物品為生財器具，伊除需購置新工具並影響業務營運；被告侵害行為致伊受有財物及經濟上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：被告應給付伊10萬元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。

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定。經查：被告於本院同意原告請求並表示認諾（本院卷第70、88頁），自應為被告敗訴判決。至被告稱：伊在監執行無法賠償等語，乃日後執行之問題，不影響被告認諾效力。因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鍾志雄

法官 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廖子絜